

FROM

29 05 2007 18:26/ST. 18.25

P001

立法會 CB(2)2203/05-06(03)號文件

立法會批發及零售界

方剛議員：

就鄭家富議員對《2005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建議修正案之回應

全港報販大聯盟從委員會文件中得悉，鄭家富議員就有關條例草案第 17 條“禁止售賣或給予煙草產品等”一項第 15A 條作出了修訂，建議加入：

(1a) 任何人不得將任何香煙、香煙煙草、雪茄或煙斗煙草給予任何身穿校服的人（不論是全身或部份穿著，亦不論校服是完全或部份被遮蓋，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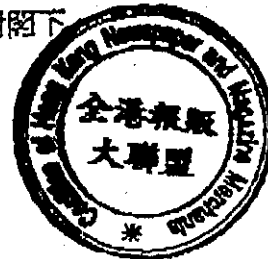
廢除 15B(1) 而代以：“任何人於要約出售或推廣銷售、購買、吸用或使用香煙、香煙煙草、雪茄或煙斗煙草時，須於其處所或於推廣地點的當眼處，設置及維持設備一個中英文標誌，表示香煙、香煙煙草、雪茄或煙斗煙草不得售予 18 歲以下人士或身穿校服人士或給予任何人士。”

本會作為報販代表，反對上述兩項修正案。就(1a)內“不論是全身或部份穿著，亦不論校服是完全或部份被遮蓋”一項，報販根本不可能做得到，一則由於現時許多校服的校徽、校呔，均是“易除式”，尤其是男同學校服，除掉上述兩項學生身份的象徵後，根本無從辨識買煙者所穿的是否校服。

其次是許多學生均在校服上套上背心或風衣，尤其是雨天，普遍均穿上雨衣。報販根本無權，亦不可能要求學生脫掉背心或除去風衣供辨識。

此外，現行法例並沒有直接賦予報販檢查買煙者身份証的權力。若報販憑買煙者外貌鑑別對方年齡，難免有錯漏。若將此立法，毋疑將報販置於困囿的危機。

因此，本會特致函方議員，希望閣下作為我港報販業界之代表，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及法案委員反映意見。報販願意與局方合作，嚴格執行不售賣香煙予穿著明顯校服之人士，希望從而協助減少青少年吸煙。多謝閣下



全港報販大聯盟

2006年5月29日